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鉴于李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位，为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处理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由黄宇先生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理信息披露事务，李孜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黄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请黄宇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处理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黄宇先生个人简历。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